

##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因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需要，产品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产品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变更，根据《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拟召集召开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 （一）会议参会者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1、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产品管理人需于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所有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含《回执》）。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参会者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的《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及时将上述《回执》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

#### 3、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2017年3月16日17:00

#### 4、传真电话：021-61001626

#### 5、联系人：陈宝萍

#### 6、联系人电话：021-60963619

#### 7、联系人邮箱：[chenbaoping@ehuatai.com](mailto:chenbaoping@ehuatai.com)



8、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902 室

(三) 拟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审议事项：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封面 产品类型	开放式投资产品	<u>固定收益类产品</u>
2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二） 产品类型	开放式投资产品	<u>固定收益类产品</u>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九） 产品投资	<p>3、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5%；</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3、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u>(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15%；</u></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3	十一、产品 投资（七）投 资比例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5%；</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u>(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15%；</u></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2、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中约定的关于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另特别说明，若参会者未按照上述“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向产品管理人发送《回执》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特此公告。

